维持原判！屯昌“黑老大”郭斌 死缓限制减刑

“郭斌案”庭审现场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王颖 文/图

本报讯 昨日，海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挂牌督办的第1号涉黑案——郭斌等22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系列案在省高院进行二审公开宣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2年起，郭斌开始纠集闲散人员混迹社会，实施违法行为。2013年，郭斌纠集被告人陈垂汉等多人与其他恶势力团伙斗殴，先后于2013年4月24日、5月15日实施了“陈有岛被故意伤害案”“5·15持枪故意伤害案”。2015年1月，郭斌刑满释放。为壮大组织势力，郭斌相继发展多人加入该组织，成员达20余人，形成了以郭斌为组织者、领导者，陈垂汉、林丽莉等人为骨干成员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自成立以来，通过强迫交易、敲诈勒索、强揽工程等违法犯罪活动和利用组织的影响非法获取经济利益约138万元，其中部分用于维持组织的运行和发展。为便于管理和笼络成员，郭斌和林丽莉给组织成员发放工资、提供食宿、为组织成员家属安排工作、给被关押的组织成员提供生活费等。

自2013年以来，该组织为树立非法权威，维护非法利益，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其非法持有枪支4支、管制刀具20余把，为组织实施暴力活动提供保障。以非法手段控制屯城镇椰子批发生意，插手民间纠纷、债务纠纷、砂石土方工程，帮助“菜霸”垄断市场，在屯昌屯城镇“屯昌老市”、大华路等区域持枪、砍刀等凶器，肆意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贩卖毒品、聚众斗殴、敲诈勒索、寻衅滋事、强迫交易、非法拘禁、开设赌场、窝藏等犯罪，造成1人死亡、6人轻伤的严重后果。

今年1月8日，省一中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郭斌被定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11项罪名，陈垂汉被定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8项罪名，均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其他组织成员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二十年，并处相应的财产刑及剥夺政治权利。

据省高院刑一庭副庭长，该案二审主审法官段洪彬介绍，郭斌作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组织者、领导者，不仅应对直接实施的罪行承担刑事责任，还应对该组织的全部罪行承担刑事责任，陈垂汉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作用突出。省高院依法维持海南一中院一审判处郭斌、陈垂汉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的刑事判决。

全省18法院分别宣判49宗黑恶势力犯罪案件，186人获刑

持火药枪争抢土方工程 开枪射击无辜停车场员工

本报讯 昨日，省高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通报了集中公开宣判49宗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相关情况，并发布了12个扫黑除恶典型案例。发布会上通报，自2018年1月中央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省高院共审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203件。此次公开宣判活动，是海南高院组织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19·雷霆风暴”第5号集中公开宣判特别行动。全省18家法院分别对49宗黑恶势力犯罪案件、186名涉案被告人集中进行了公开宣判，全省法院共动用警力527人，警车、执勤保障车辆78辆，押解行程约767公里。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王颖

文昌 团伙限定海螺收购地收购价

2016年6月起，被告人戴某高指使同案犯黄某、潘某程等人威胁文昌东郊镇采挖海螺的渔民，要求海螺必须经由他们销售，且只能在白头尾码头，限定价格3元/斤，并额外收取0.5元/斤的非法利益。2016年8月4日16时许，民警在白头尾码头抓获黄某、潘某程。经对照记账薄的记录数据核算后，黄某、潘某程、黄某勇等人收取非法所得的款额共计39654元。此外，戴某高及其团伙成员采取威胁或者恐吓的方式，强迫渔民们出售海螺必须经他们的手，统一登记管理后再出售，并对他人进行故意伤害。

文昌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被告人戴某高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5000元。

海口 为争土方工程，持枪暴力滋扰

2017年，为了使被害人邢某严、王某前退出文昌东路镇农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的土方供应工程，被告人黄某提前购买作案使用的衣服、头套以及租赁车辆，多次纠集被告人陈某富、黄某柏、邢某前以及李某名、邢某正、叶某凤（三人均另案处理）持枪对被害人进行暴力滋扰。

2017年3月30日10时许，在黄某的组织下，陈某富驾驶轿车载各持1把火药枪的黄某、叶某凤、邢某正、李某名，前往海口咸来镇停车场寻找王某前，该停车场员工冯东上前询问时，李某名、叶某凤直接开枪射击，造成冯东头部、颈部受伤致轻伤二级。之后，黄某柏又从汽车天窗往外开枪，威胁停车场其他工作人员。

美兰法院分别以故意杀人罪、非法持有枪支罪、窝藏罪等罪名，判处被告人黄某、陈某富、黄某柏、邢某前、林师波、陈燕有期徒刑十三年至一年不等刑罚。

屯昌 指使人暴力打砸瓜菜批发同行

2016年下半年，被告人王某方为排挤同是在屯昌屯城镇农贸城从事瓜菜批发生意的陈某林，指使被告人昌运培采取打砸蔬菜、车辆的方式赶走陈某林。2017年6月至7月期间，同是瓜菜批发商的被告人王某方、王某聪、符某花、陈某阳、陈某英、陈某良每人出资5000元，由王某方指使周某忠，采取打砸蔬菜、货车、电子秤等财物的方式欲将陈某林赶出屯昌。2017年8月3日，符某花通过电话联系被告人王某方，提议用暴力赶走陈某林。王某方遂指使周某忠，让陈某汉、李某天等人在屯昌屯城镇蒙面持刀砍伤陈某林，致轻伤一级。

屯昌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王某方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周某忠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符某花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王某聪有期徒刑二年，陈某阳有期徒刑二年，陈某英有期徒刑二年，陈某良有期徒刑二年，昌某培有期徒刑二年。上诉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驳回各被告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三亚 开房软禁殴打，持械伤人索要货款

2016年5月，被害人胡某明在宿舍楼拆除施工中遇到混混找麻烦，其通过崔某联系被告人钟某胜解决。钟某胜利用自身势力强行介入拆除工程，要求团伙成员苏某看管拆出的钢筋，并带领郭某（另案处理）等人持械强行将钢筋出售，获利18000元。2016年8月21日，被告人钟某胜带领团伙成员郭某、杨某洋与孙某成（另案处理）、“大乐”（身份不详）等人强行将被害人胡某明带到海悦东方酒店202房进行殴打，持锥形物体捅刺其大腿及腹部，让胡某明交出货款才放行。此外，被告人钟某胜等人在三亚市海棠湾区盗采沙土5宗。

法院最终以盗窃罪、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钟某胜有期徒刑二十年；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苏某有期徒刑十二年。

东方一村支书全家“涉黑”

板桥镇“村霸”欧某雄犯四宗罪获刑10年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罗凤灵 文朝柏

本报讯 昨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并当庭宣判一起涉恶犯罪案件，被告人欧某雄犯寻衅滋事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故意伤害罪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0年；其余2名被告人均获刑。

纠集40多名宗族兄弟，恶意报复肆意打砸

自2013年起，担任东方板桥镇白穴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党支部委员的欧某雄拖欠他人货款、欺负本村村民，还经常纠集欧某发、欧某光等人，在该村通过威胁、暴力等手段实施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故意毁坏财物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形成一股以宗族为主的恶势力。

2017年6月3日晚，被害人欧某荣儿子欧某华酒后持钢管、刀等到欧某雄家中打砸其名下小轿车后挡风玻璃、二楼房门以及音响顶部，当晚派出所出警处置了该警情，欧某雄却因此怀恨在心。

6月4日上午，欧某雄纠集欧某发、欧某光和欧某波等宗族兄弟在家中共谋报复欧某荣。随后，欧某雄持斧头、欧某发持砍刀、欧某光持笋钩、欧某波持铁棍伙同宗族40多人，先后对被害人欧某荣五兄弟的家中进行了肆意打砸。

在打砸过程中，欧某雄、欧某发等人叫嚣自己是政府、是老虎，想打谁就打谁，并扬言要打死欧某云（欧某荣三弟）家人。期间，欧某雄持斧头将欧某云胸口划伤，欧某光将上前阻挡的符某妹（欧某荣姨妈）打晕在地，然后离开现场。经认定，被毁农用拖拉机、门窗等物品认定价格为4690元。

滥伐林木乱砍果树，殴打他人致轻伤

2016年6月，欧某雄将其位于白穴村北溪园地的桉树转卖给杨某青。9月4日，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欧某雄带杨某青等人到园地砍伐桉树，为了开路运输桉树而任意损毁他人已经挂果的芒果树（种植了11年左右）。9月6日，符某标等人发现后便上前制止并报警处置。

9月23日，欧某雄带欧某发和几名工人再次到该园地继续砍伐桉树，欧某发表示芒果地和树都是他的，指使工人将芒果树砍掉开出一条路。符某标、欧某英、欧某云等人发现欧某发等人运输桉树便上前阻止，双方因此发生争吵，进而引发肢体冲突。欧某雄将欧某云推撞到停放林地的拖拉机保险杠上，随后打电话叫人过来，一同将欧某英和符某标推到路边的水沟里。

经鉴定，两次被毁坏的芒果树247株，价格共计为2.0889万元；欧某云右侧肋骨骨折，评定为轻伤二级。2018年7月17日，欧某雄自愿赔偿欧某云医疗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45万元。

KTV老板为了开赌场送给公安局局长30万

陵水法院集中公开宣判涉恶案件3件12人

本报讯 昨日，陵水法院对1宗涉恶案件及2宗涉黑关联案件进行集中公开宣判，涉案12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至十个月不等刑期，其中2名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李晓星

陵水杨某强等8人寻衅滋事、抢劫一案 抢工程抢生意，持枪伤害竞争对手

2017年以来，被告人杨某强、林某延纠集被告人王某强、林某良、卓某飞、朱某卫、林某豪、朱某雄等人，形成恶势力犯罪集团，以偷采河沙为经济来源，盘踞在陵水椰林镇一带为非作歹。为抢土方工程及河砂生意，多次聚众持枪伤害竞争对手，为达到收取保护费的目的，持械对体育彩票销售店进行打砸，严重扰乱社会治安和经济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另外，被告人王某强伙同他人抢劫三次。

陵水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强、林某延多次纠集他人持械随意殴打他人，任意损毁他人财物，致多人受伤，财物受损，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其中杨某强、林某延为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王某强等人为该集团成员。该集团成员王某强曾于2015年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与人结伙持械劫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48405元，构成抢劫罪，与其在犯罪集团中实施的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陵水法院对杨某强等8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至三年不等刑期。

屯昌王某柏介绍贿赂一案 给KTV老板当“中间人”行贿公安局局长

2015年春节期间，受屯昌某KTV老板陈某军请托，王某柏将陈某军开设赌场并给予好处一事告知时任屯昌公安局局长的黄某清，并得其应允。后陈某军为表示感谢，先后通过王某柏送给黄某清共计人民币30万元。后被告人王某柏被公安机关抓获。

陵水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柏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介绍贿赂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屯昌朱某、何某东、郭某祥开赌场一案 在两家娱乐场所设暗门开赌场

2015年春节前后，郭某（已判决）、陈某军（已判决）合伙开设赌场。陈某军安排表弟被告人朱某管理赌资和账目。后因该赌场被公安机关查获，陈某军和郭某等人二次转移继续设赌，在此期间朱某均负责赌场赌资和账目管理。案发后，被告人朱某到屯昌县公安局投案。

2013年至2015年期间，何某通等人先后在两家娱乐场所设暗门开设赌博机赌场。何某通的侄子被告人何某东在该两个赌场中均负责记账、人员管理和工资发放，以及与何某通等人交接账目等工作。2014年至2015年2月，后一家赌场的股东之一郭某海安排其弟弟被告人郭某祥负责看场并帮助其开展部分管理事项。后被告人郭某祥到屯昌县公安局投案；被告人何某东被公安民警抓获归案。

陵水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朱某、何某东、郭某祥开设赌场，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分别对三人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刑期。

要求提高征地补偿款 联合家族成员阻施工

海口永兴镇美东村符克豪等5人分别获刑

本报讯 7名男子“组团”长期在公共场合起哄闹事，要求征地补偿款每亩提高20万未果，倚仗家族势力长期以恐吓、损毁财物等方式阻挠施工。昨日，海口中院召开涉黑涉恶集中宣判活动，对三案16人进行二审公开宣判。

记者 刘柯娜 文/图

庭审现场

7名男子长期厮混“搞事”打人砸场

自2017年以来，被告人谭某东、谭某亨、谭某威、谭某就、李某跃等人经常纠集一起，伙同郑某仁、李某慰多次追逐、辱骂、殴打他人，任意毁损他人财物，起哄闹事，严重影响他人工作、生活、生产、经营，破坏社会秩序。一审判决被告人7人犯寻衅滋事罪，谭某东获刑四年六个月；谭某亨获刑四年；谭某威获刑三年七个月；郑某仁获刑二年十个月；李某跃获刑二年八个月；谭某就获刑二年六个月；李某慰获刑一年七个月。

被告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改判李某跃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其余被告人维持原判。

4名90后“组团”多次随意殴打他人

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初，被告人邓某城、吴某杰、冼某亮、王某勝等人经常纠集在一起，多次在海口龙泉镇、龙桥镇一带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了当地的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秀英法院判决被告人邓某城、吴某杰、冼某亮、王某勝犯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六年十个月、四年十一个月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查明，以本案原审被告人邓某城和上诉人吴某杰为首要分子、上诉人冼某亮、王某勝为成员的涉恶犯罪集团形成于2017年，对于该时间节点之前的其他犯罪行，不应认定为该涉恶集团的罪行。所以，原判认定第六宗和第八宗，分别是吴某杰于2015年2月份伙同其他案外人员实施，邓正诚于2016年4月份伙同其他案外人员实施的犯罪，不应认定为该涉恶集团的罪行。该两宗犯罪行为，系涉恶集团罪行之外的犯罪行为，应当由吴某杰、邓正诚和其他案外人员自行负责，原判认定有误，予以纠正。另查明，原判认定第二宗冼某亮追赶吴岳高系“持刀”追赶的证据不足，不能认定，予以纠正。此外，针对被告人殴打他人次数，原判计算次数和轻伤二级的被害人人数有误，应予纠正。其余犯罪事实与一审查明的犯罪事实相同，但定罪准确，程序合法，量刑在法定幅度之内，应予维持。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了解，案发时，涉案四人有年龄最大者为20岁，其中有两人为未成年人。

家族多人长期以恐吓损毁财物方式阻挠征地施工

2014年3月25日，经海口市政府批准两区四镇生态园区项目六期（即791项目）征收跨龙华区、秀英区共1820.667亩集体土地，该项目新增征收的集体土地涉及秀英区美东村委会39.377亩集体土地，其中包括被告人符克豪家族的10.151亩土地。征收土地补偿款按照相关以每亩116976元拨付到美东村委会的账户。

2016年1月22日，海南盛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嘉公司）与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受让位于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美东村委会的42418.99平方米的宗地（25-01-05地块）用于开发建设“海口观澜湖·观悦二期”项目（以下简称观悦二期项目）。被告人符克豪家族被征收的10.151亩集体土地在上述转让的地块内。

2017年至2018年，符克豪召集被告人符克扬、符宏福、符景佐、符景发等家族成员商量决定，只有政府将征地补偿提高为每亩20万元且解决其家族另一块纠纷地的权属问题，才同意政府征收其家族的10.151亩及领取征地补偿款。因无理要求未得到满足，在符克豪的组织、领导下，符克扬、符景佐、符景发、符宏福等家族成员纠集后采用恐吓、阻拦他人施工、损毁他人财物的手段，在观悦二期项目内实施三次犯罪行为以及三次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形成以符克豪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

涉案五人均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三年三个月到八年六个月不同程度有期徒刑。被告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撤销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2018）琼0105刑初527号刑事判决中涉案五人的罪行部分，判处涉案五人均犯寻衅滋事罪，符克豪获刑五年六个月，符克扬获刑三年，符景佐获刑二年六个月，符景发获刑二年六个月，符宏福获刑二年。